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532號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務人 蔡煒志（兼蔡南安之繼承人）

蔡煒民（即蔡南安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蔡煒民（即蔡南安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南安遺產範圍內與蔡煒志（兼蔡南安之繼承人）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74,5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南安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蔡煒志（兼蔡南安之繼承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訴之聲明：（一）、債務人蔡煒民蔡煒民（即蔡南安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南安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蔡煒志（兼蔡南安之繼承人）連帶給付債權人(以下同)174,502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二）、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蔡煒民（即蔡南安之繼承人）等於繼承範圍內與債務人蔡煒志（兼蔡南安之繼承人）連帶負擔。事實及理由：（一）、緣債務人蔡煒志（兼蔡南安之繼承人）於民國104年間至民國108年間就讀中原大學時，邀同(案外人)蔡南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8筆，共計40萬7,048元整。約定自借款人該借款階段學業完成後

01 (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分96期，按月攤還本  
02 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  
03 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  
04 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  
05 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二)、  
06 詎債務人蔡煒志自就讀學校完成後，並未依約履行，尚欠本  
07 金17萬4,502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  
08 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09 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另(案外人)蔡南安於民國112年0  
10 9月01日死亡，債務人蔡煒志(兼蔡南安之繼承人)、蔡煒  
11 民(即蔡南安之繼承人)依民法一一三八條規定為繼承人，  
12 且未依民法一一七四條之規定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故依  
13 民法一一四八及一一五三條之規定，債務人蔡煒志(兼蔡南  
14 安之繼承人)、蔡煒民(即蔡南安之繼承人)應於其被繼承  
15 人蔡南安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21 附表

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32號

23 利息：

2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174502 元	蔡煒民(即 蔡南安之繼 承人)、蔡 煒志(兼蔡 南安之繼承 人)	自民國114 年03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8月24日 止	年息1.775%

(續上頁)

01

001	174502 元	蔡煒民（即蔡南安之繼承人）、蔡煒志（兼蔡南安之繼承人）	自民國114年0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174502 元	蔡煒民（即蔡南安之繼承人）、蔡煒志（兼蔡南安之繼承人）	自民國114年04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4

◎附註：

05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

07